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江娜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1日所為106年度亡字第28號宣告賴氏秀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號）於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十二時死亡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賴美秀之女，緣賴氏秀之姪子賴國林誤以為賴氏秀失蹤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死亡宣告獲准在案，惟賴氏秀實際尚生存，現改名為賴美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聲請撤銷死亡宣告。

二、按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，並經賴氏秀於本院審理時到庭，且經證人賴秀琴、賴清治到庭具結證述以：「（江娜慧的母親是在場的賴美秀？）賴秀琴：是。（賴美秀日據時代叫何姓名？）賴清治：叫ひで子（HIDEKO），我不知道中文名字。賴秀琴：我不知道，我跟賴美秀差十幾歲，我都叫她姐姐，我不知道她的中文、日文名字。（在場賴美秀是你們的手足嗎？）賴清治：是，我叫他姐姐，是我第三個姐姐。賴秀琴：是第三個姐姐沒錯」等語（見本院113年3月13日訊問筆錄）；另關係人賴國林亦到庭陳述以：「因為我知道ひで子是我姑姑，而且還在世，但當時辦理繼承登記時不知道賴氏秀就是ひで子，所以聲請賴氏秀死亡宣告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同上訊問筆錄），堪信聲

01 請人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，
02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柏宏